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為了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共同發出的指引，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設餐飲服務及不會派發禮物。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GEM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GEM網頁，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續聘核數師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投票表決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4室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購回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並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可能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印備中英文兩種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聯合控股

HK.08366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恩明先生

梁俊業先生

林婉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A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尋求閣下批准有關(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i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的董事均有資格連任。據此，根據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梁俊業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恩明先生(「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彼等的委任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及符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憑藉其廣泛而穩固的管理技巧及經驗，認為該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不同領域的專業意見，從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為使股東能夠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重選的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發行及配發最多315,440,00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77,200,000股的20%；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57,720,00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對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批准。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5至7的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容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577,2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15,440,000股。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容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77,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57,720,000股。

此外，在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可通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但該新增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建議的決議案。

本通函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付的估計核數費用預期約為4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的開支)。

估計核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將投入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估計核數費用乃基於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目的按合理要求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5)條公佈投票結果。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梁俊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俊業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理學士學位及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哲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註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R)、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9；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婉雯女士曾擔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婉雯女士亦曾擔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恩明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理、策略性業務規劃、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他曾於會計師行、醫藥分銷公司、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公司、製造公司及諮詢公司等多間大型機構任職。

於過往15年，他曾於香港主板及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職。

符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符先生現時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為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符先生曾為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一家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

符先生亦為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載之說明函件，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77,200,000股。倘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從決議案通過當日到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57,720,000股(佔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 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可進行。

購回的資金

根據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可合法用於該等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但須經股東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應付的資本部分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支付，或從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支付；倘為購回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該溢價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支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入賬款項中支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支付。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 港元	每股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045	0.025
九月	0.038	0.029
十月	0.033	0.027
十一月	0.041	0.026
十二月	0.039	0.03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39	0.031
二月	0.033	0.030
三月	0.034	0.031
四月	0.036	0.030
五月	0.033	0.030
六月	0.034	0.024
七月	0.030	0.02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4	0.02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倘按現時的市場價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所記錄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	792,000,000(L)	實益擁有人	50.21%	55.80%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792,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0.21%	55.80%
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92,000,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0.21%	55.80%
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792,000,000(L)	私人酌情信託之 受託人(附註)	50.21%	55.80%
楊受成博士	792,000,000(L)	私人酌情信託之 創立人(附註)	50.21%	55.80%
陸小曼女士	792,000,000(L)	配偶權益(附註)	50.21%	55.80%

附註：

1. 「L」指長倉。

2. 該等股份由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由 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42.75% 權益。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由 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為楊受成博士設立的私人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受成博士、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 79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英皇證券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英皇證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 55.80%，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英皇證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百分比 2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

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茲通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各項決議案均獨立。
 - (a) 梁俊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符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證券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不論在有關期間內或在結束後；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但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在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授出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供股**」指在董事規定的期限內，向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作出的排除或其他安排除外）。

(iii)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用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經不時修訂）以及有關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作出；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在其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但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隨函附上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人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對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文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交付委任代表文據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文據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受排名靠前者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為此，優先權按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順序釐定。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uv8366.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